

##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以当面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七人，董事毕研海、独立董事战颖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高俊昌、独立董事朱清滨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200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年报摘要刊登于8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2007-023号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在原来经营范围的基础上，增加炉窑砌筑工程施工。相应地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沈阳捷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能公司”）为营销型公司。因公司营销策略调整，在东北地区增加了新的办事机构，捷能公司原来的市场区间被分解。为此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沈阳捷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，同时授权经理班子处理相关事宜。

### 4、审议《关于对淄博鲁阳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不同意0票，弃权0票。

淄博鲁阳光学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学材料公司”）主导产品为光学玻璃。自产品投放市场以来，已形成稳定增长的客户群体，从目前即有的市场份额角度分析，现有的产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。为提高产品的规模优势，公司决定向光学材料公司增资1200万元。增

资后，光学材料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2600 万元，占总股本的 81.25%。

本次董事会决议第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。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